

45.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升降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5.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升降比例。	公式：〔(當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-前三年度重大職災死亡平均人數)÷前三年度重大職災死亡平均人數〕*100%	114年： 〔259-(287+300+320)÷3〕÷〔(287+300+320)÷3〕*100%=-14.2%

45.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升降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5.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升降比例。	公式：〔(當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-前三年度重大職災死亡平均人數)÷前三年度重大職災死亡平均人數〕*100%	113年： 〔287-(300+320+278)÷3〕÷〔(300+320+278)÷3〕*100%=-4.12%